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20〕73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0〕112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45 万元下达你单位。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

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目标设定、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表13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区扶贫办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45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进一步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 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力度, 带动农民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业新型技术推广	≥2个
			指标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3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补贴资金量	≤445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区粮油作物产量增加	≥5%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时间	≥3年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0%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